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14:30
-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 5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仲鸿天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4,14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69.8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893,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69.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0.17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2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4.1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97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4.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0.17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3,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8%；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0%；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废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8%；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议案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议案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8%；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议案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9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55%；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1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1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议案 3.14、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4,09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09%；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7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华诗影、陈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